

# 判決快遞

2023/7 吳志正副教授 整理

7月

##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 第 316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外科



### 事實摘要

A因胰臟癌合併腹膜轉移，於2015年12月3日由甲醫院B醫師進行奈米刀手術，同年1月18日入住乙醫院接受C醫師輔助性化學治療，於21日死亡。原告主張奈米刀手術有刺破血管之過失、術後照護有過失、未協助轉診；主治醫師C僅指派值班醫師處理未親自診查、化療步驟錯誤、誤判病況與疏於照護等過失。

### 判決要旨

奈米刀手術與術後處置並未違反醫療常規，19日於乙醫院之腹部電腦斷層檢查時均無腹腔出血情事，難認其遭奈米刀手術刺破血管；術後另為化療純由病患決定，非該手術之相關轉診義務。A於乙醫院時雖發生出血症狀，但未同時出現心跳或血壓劇烈異常，故未進行緊急胃鏡尚難認有疏失；C醫師進行化療之準備，指示值班醫師進行檢查與輸血，不能論以未親自診療之疏失。A於21日在廁所昏倒隨即進行急救，對腹腔出血以血管攝影檢查並栓塞失敗後，即施行手術處理，均符合醫療常規。另不必要之證據方法，法院原可衡情捨棄，不為當事人聲請所拘束。原審未依上訴人之聲請訊問及囑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科暨研究所鑑定，核無違背法令情形。

■ 關鍵詞：手術失當、奈米刀、胰臟癌併轉移、照護失當、親自診療、轉診義務

##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 第 703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急診



### 事實摘要

高齡92歲病人A於2013年3月29日因左側嵌頓性股疝氣併腸壞死由指導醫師B與主刀醫師C手術，術後疑似淋巴滲漏或吻合處滲漏於同年4月7日死亡。原告D主張手術有疏失。

### 判決意旨

D提起再審之訴，補充理由狀載：病歷紀錄載有引流液及傷口處覆蓋紗布外觀呈「黃液」，為前確定判決未經斟酌之證據。又原確定判決亦認D於原確定程序引用之醫學會鑑定報告資料內已載明系爭病歷紀錄。則D提出之補充理由狀內容，究係就原已提起再審之訴為理由之補充？抑或係獨立提起另一再審之訴之原因事實？尚欠明瞭。乃原審未究明上情，並詳為調查審認，遽認原確定判決斟酌該部分為D另提起再審之訴，已逾30日不變期間，並不合法，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自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 關鍵詞：再審、股疝氣、腸吻合處滲漏、腸壞死

##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醫上更一字 第 7 號民事判決意旨 【涉訟科別】美容醫學



### 事實摘要

A於2013年6月於甲診所由B醫師進行抽脂與豐胸手術，術中發生眨眼、抽筋及全身躁動抽搐等，聯絡救護人員趕到甲診所時，業已發生缺氧腦病變，轉送乙醫院時已無呼吸及心跳，雖經救治，仍於同年7月25日死亡。原告起訴主張B醫師進行手術有疏失。

### 判決結果

B醫師在不符設置標準之手術室為A施行手術，疏未注意施打麻醉藥物劑量已逾